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市蓬源洁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置物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市蓬源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相对位置图及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 附图 6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10 规划环评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5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蓬源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置物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鹏远	联系方式	1362587888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三道 3518 号 1 号楼 1-5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6 分 57.950 秒, 北纬 27 度 49 分 39.7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0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龙湾区海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温市规批字[2002]9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18〕8号。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2021.8）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三道3518号1号楼1-5楼。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龙湾区海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2016年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针对《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1月8日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浙环函〔2018〕8号）。 （1）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核心区块是近期要集中力量推进重点开发和优先开发的区域，是带动整个产业集聚区发展的龙头，具体包括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部分区块，面积29.8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近期到2020年，为规划重点期；远期到2025年；规划基期为2013年。 （2）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 功能定位：浙南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基地，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州大都市区的滨海特色组团。 产业布局：重点引导两大产业集聚，一是以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汽车传动控制系统集成、发动机等关键部件以及汽车电子等高新技术产品，

	培育完善研发、物流、孵化器等功能，打造省内一流的汽车产业集群。二是做大做强激光与光电产业，积极培育数控机床、现代仪器仪表企业，加快电气机械、食药机械、石化机械高端化发展，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3）核心区块建设 在温州经开区整体空间布局框架下，统筹谋划核心区块的功能布局。重点围绕产业主攻方向，布局建设专业化的产业功能区，积极创建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同时按照产城融合发展要求，加快城市服务功能培育，做好生态廊道和功能区块规划建设，强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支撑能力。 （4）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必须符合浙江省、温州市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及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要求。 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要求，加强工业用地准入管理，制定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提高工业用地准入门槛；严格工业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准入指标，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联合审查制度，对于未达到规划标准的项目一般通过租赁土地或厂房解决，不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及生态空间清单 2020年5月23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浙江省全域开始实施《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替代《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作为生态环境空间准入的指导性文件。2020年10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2021年8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对温州浙
--	---

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等进行调整，并于2021年11月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复函，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①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表1-2 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现状用地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高端产业功能区、创新创业配套功能区、科技创新功能区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区块一：北滨海十路，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十三路，西滨海塘河。 区块二：北滨海十八路，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二十五大道，西G228国道（滨海大道）		工业用地为主、居住用地和教育用地为辅	合理规划居住区和工业园区，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必须设置隔离带；对于医药、化工等存在较多废气排放的重点企业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控制废气排放总量。

②调整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1-3 调整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禁止准入产业	87、火力发电（含热电）	燃煤火电	/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3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	焦化产品、电石产品、煤的液化气化相关产品	
		3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3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48、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	水泥	
		58、炼铁、球团、烧结 59、炼钢 62、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除铸造和压延加工外	钢、铁、锰、铬合金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 有色金属冶炼） 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工艺	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合金	
		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 处理加工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和热镀锌产品	
		87、火力发电（含热电）	燃煤火电	/	
	注：未列入禁止准入产业参照《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准入执行。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三道3518号1号楼1-5楼，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不涉及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工艺，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准入类产业）内项目。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8]8号）及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相关的环保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3），“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三道3518号，用地现状及规划均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3）”，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4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空间布局引导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工业项目分类表如下表所示。

表1-5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制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 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7、半导体材料制造； 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水泥粉磨站； 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1、陶瓷制品； 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5、黑色金属铸造；
--	--	--

		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7、有色金属铸造； 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1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 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19、化学药品制造； 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4、水泥制造；
 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8、炼铁、球团、烧结；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属于城镇空间，不涉及生态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

元（编号ZH3303032000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纳管，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后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COD、NH₃-N 按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新增颗粒物按 1: 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三道351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龙湾区海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目前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暂未发布实施，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实施后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订版）》（发改委令第49号）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温州市蓬源洁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置物架制造、销售的企业，现企业拟租赁温州豪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三道 3518 号 1 号楼 1-5 楼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9000m²。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预计投产后年产置物架 2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因此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温州市蓬源洁具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其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2、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三道 3518 号 1 号楼 1-5 楼，租赁建筑面积 9000m²，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5F， 建筑面积为 9000m ²	厂内设置激光切割区、自动折弯区、下料区、空压区、台钻区、冲压区、折弯区、焊接区、组装区、打标区；打包区、仓储区、办公区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运输	依托内部道路	
		依托区域路网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	
	供电	区域电网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措施	激光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2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优化平面布置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其他工程	绿化	绿化带、停车坪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投产后,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1	置物架	万套/a	20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台	2	/
2	下料机	台	3	/
3	冲床	台	2	/
4	空压机	台	1	/
5	振光机	台	3	/
6	激光焊	台	7	/
7	台钻	台	25	/
8	手动折弯机	台	3	/
9	自动折弯机	台	2	/
10	仪表车床	台	5	/
11	打孔机	台	1	/
12	组装机	台	3	/
13	液压机	台	2	用于组装

14	手电钻	台	30	用于组装
15	激光打标机	台	1	/
16	打包机	台	5 台	/
注：以上设备均采用电能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耗量	备注
1	型材（铝）	/	t/a	100	/
2	板材（铁）	/	t/a	80	/
3	板材（铝）	/	t/a	20	/
4	研磨石	/	t/a	0.02	/
5	乳化液	/	t/a	0.024	/
6	刀片	/	t/a	0.01	/
7	洗衣粉	/	t/a	0.1	/
8	PAC	/	t/a	0.1	用于废水处理
9	PAM	/	t/a	0.1	用于废水处理
10	液压油	/	t/a	0.012	/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项目设计职工人数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实行昼间 1 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

（1）四至关系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三道 3518 号，租赁已建成部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西北侧为园区内办公楼，东北侧为豪江卫浴，东南侧为园区内宿舍，西南侧为员工宿舍。

（2）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三道3518号1号楼1-5楼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功能布局见下表。

表2-5 厂区功能布局

1F	振光区、空压区、激光切割区、折弯区、冲压区、下料区、仓储区
2F	仓储区

3F	台钻区、仪表车床区、激光焊接区
4F	办公区、仓储区、组装区、液压区
5F	仓储区、打包区、办公区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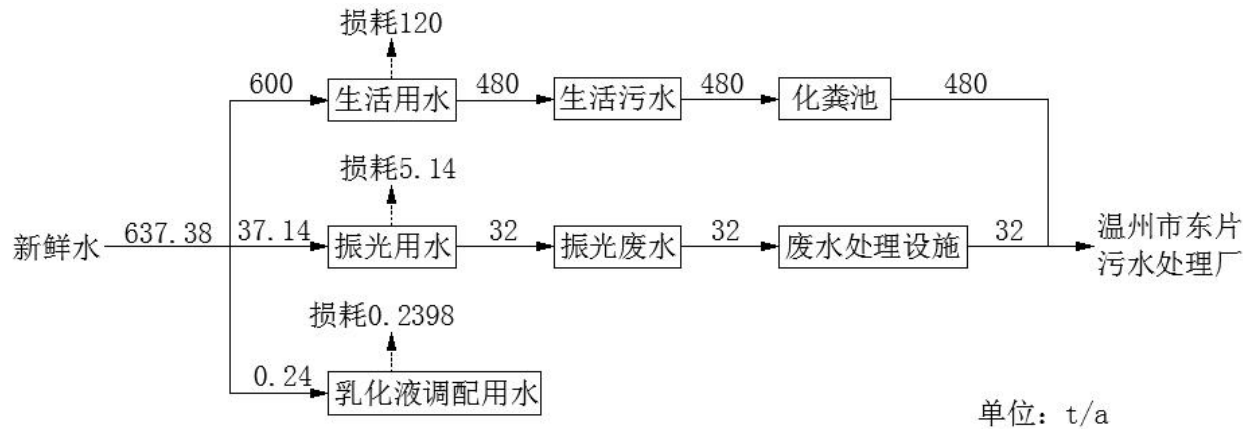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来自营运期。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营运期生产产品主要为置物架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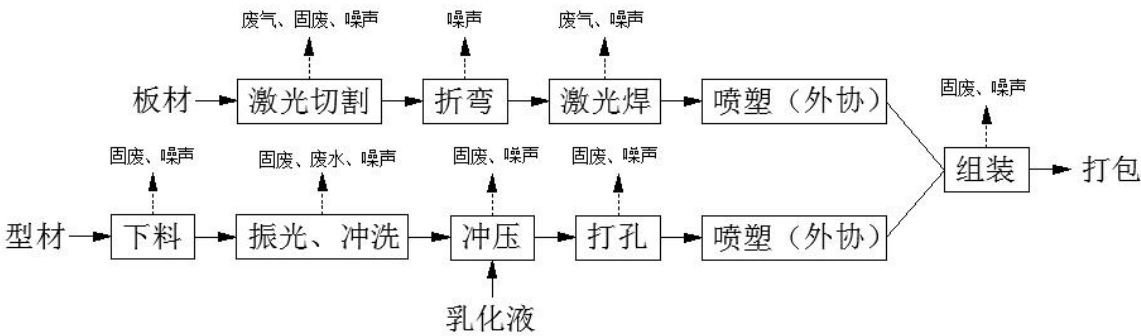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激光切割：将外购的板材通过激光切割机切割成后续加工所需的大小。
- ②折弯：将切割后的板材通过折弯机进行折弯。
- ③激光焊：使用激光焊焊接工艺对不同要求的工件进行焊接接合。激光焊是利用激光光束优异的方向性和高功率密度等特性进行工作，通过光学系统将激光束聚焦在很小的区域内，在极短的时间内使被焊处形成一个能量高度集中的热源区，从而使被焊物熔化并形

成牢固的焊点和焊缝。

④下料：将外购的型材通过下料机切割成后续加工所需的形状和尺寸。

⑤振光、清洗：将切割后的型材通过振光机进行振光，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振光后需用清水稍作冲洗。

⑥冲压：对型材进行冲压操作，使型材产生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的形状和尺寸。

⑦打孔：将冲压后的工件进行打孔。

⑧喷塑：本项目喷塑工艺外协。

⑨组装：将板材与型材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组装即得成品。

⑩打包：用打包机进行包装。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烟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振光、冲洗	振光废水	COD、NH ₃ -N、TN、SS、石油类、LAS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激光切割	金属边角料	金属
	下料		金属
	冲床		金属
	打孔		金属
	振光	废研磨石	研磨石
	机加工	废乳化液	乳化液
	机加工	废油	矿物油
	乳化液、液压油包装	废包装桶	乳化液、矿物油、塑料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污泥、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三道 3518 号 1 号楼 1-5 楼，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中相关结论，具体数据统计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温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 情况
温州市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8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54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1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9	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7	1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及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及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补充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博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区域的 TSP 监测数据进行说明。

①监测位置

本次评价共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距离项目位置约 2609m（5km 范围内），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具体信息见表 3-2，具体位置见图 3-1。

表3-2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位置	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东经	北纬			
G1 富田不锈钢有限公司（TSP）	120°48'22.697"	27°50'20.392"	TSP	东北	2609



图 3-1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示位置意图

②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为 TSP。

③监测频次及方法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连续 3 天，每天采样 1 次。监测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标准执行。

④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污染物	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均	0.017~0.064	0.3	21.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及纳污水体属于永强塘河水系，编号为瓯江119，水功能区为永强塘河龙湾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因此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1）附近内河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年8月）》的结论进行说明。

①监测情况

2023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77个（含龙湾区6个断面），每月监测一次。

②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法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1月），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

③评价结果

2023年8月我市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实际监测77个，其中 I ~III类水断面55个，占71.4%，IV类水断面20个，占26.0%，V类水断面1个，占1.3%，劣V类水断面1个，占1.3%，达到功能区要求断面64个，占83.1%。

表 3-4 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摘要）

序号	监测断面	所属区域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
12	永中	龙湾区	IV	IV
13	瑶溪	龙湾区	III	III
14	滨海	龙湾区	IV	III
15	仙门	瓯海区	III	IV
16	白象	瓯海区	IV	IV

由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现状水质较好。

2、纳污水体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瓯江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中相关结论进行说明。

（1）近岸海域水质

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根据 2022 年春季、夏季和秋季三期监测的综合评价结果统计，优良水质（一、二类）海水面积平均占比 63.4%，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劣四类水质面积平均占比 6.2%，同比下降 7.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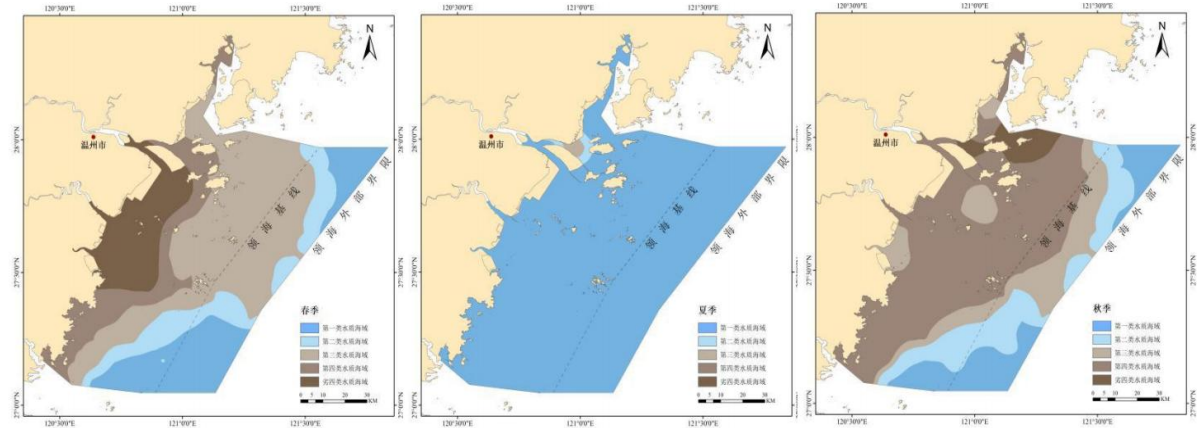


图 3-2 2022 年温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分布示意图

（2）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全市监测的 12 个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中，上半年水质达标率为 41.6%，较上年同期升高 25.0 个百分点；下半年水质达标率为 58.3%，较上年同期升高 16.7 个百分点。不达标的水质指标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表 3-5 温州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摘选）

功能区代码	功能区名称	上半年		下半年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D28IV	瓯江四类区	劣四类	否	劣四类	否
D26IV	东头四类区	三类	是	二类	是
D27IV	洞头渔港四类区	二类	是	一类	是
D29IV	飞云江四类区	劣四类	否	劣四类	否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纳污水体瓯江水质监测结果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水质标准。

（3）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温州印发实施《温州市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强入海污染源治理，完成全市 814 个入海污染源水质监测和溯源工作，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开展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组织开展温州市“排口治污、岸滩治乱、

海域治违”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推进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场尾水零直排，推进涉海问题整改，深入开展中央巡视、中央环保督察、七张问题清单、审计等反馈的涉海问题整改，推进涉海问题整改销号。随着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可大幅削减污染物入海，改善瓯江入海口海域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整个厂区位于 1-5F，周边无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表3-6 项目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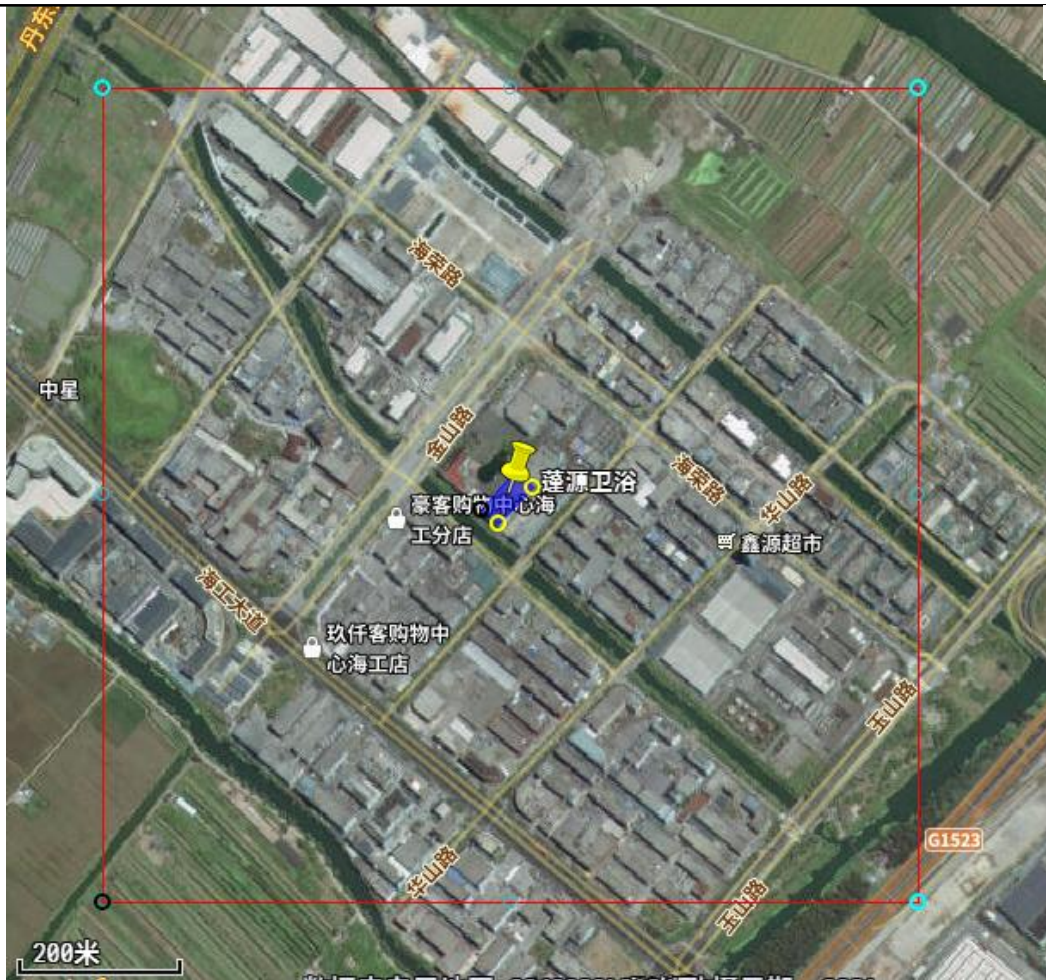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周边 500m 范围）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和指标见表3-7。

表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25m	14.4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其中NH₃-N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8。

表3-8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序号	项目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	pH	6~9（无量纲）	
2	SS	400	10
3	COD	500	50
4	BOD ₅	300	10
5	氨氮	35*	5（8）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0.5
8	动植物油	100	1
9	总氮	70	15
10	LAS	2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 dB(A)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目前，浙江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另外，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环境质量达标准的，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环境质量未达标准的，进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及空气属于达标区，实行1:1削减量替代。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按1:1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总氮和颗粒物。

表3-10 主要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是否需要交易
COD	0.0256	0.0256	1:1	是
NH ₃ -N	0.0026	0.0026	1:1	是
总氮	0.0077	0.0077	1:1	否
颗粒物	0.0308	0.0308	1:1	否

本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及《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号）规定，项目COD、NH₃-N需经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另根据生态主管部门总量核定要求，排污权指标保留三位小数（采用进一法进行计算），则企业排污权申购量为COD0.026t/a、NH₃-N0.00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为新建，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4.1 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通过激光焊对产品进行焊接，焊接作业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烟尘，以颗粒物计。本项目焊接面小、焊接时间短，焊接工序烟尘产生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2) 激光切割烟尘 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对外购板材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激光切割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4 下料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 千克/吨-原料。项目板材使用量为 100t/a，经计算项目激光切割烟尘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t/a。 项目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收集效率取 80%，废气处理效率取 90%，风量为 4000m³/h。激光切割工序操作时间按 2400h 计。按照上述分析，则本项目激光切割烟尘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激光切割烟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colspan="4">有组织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th>合计</th><th rowspan="2">工作 时间 h</th></tr> <tr> <th>废气量 m³/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激光 切割</td><td>颗粒物</td><td>0.11</td><td>4000</td><td>0.0088</td><td>0.0037</td><td>0.925</td><td>0.022</td><td>0.0092</td><td>0.0308</td><td>2400</td></tr> </tbody> </table>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激光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 (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工作 时间 h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激光 切割	颗粒物	0.11	4000	0.0088	0.0037	0.925	0.022	0.0092	0.0308	2400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工作 时间 h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激光 切割	颗粒物	0.11	4000	0.0088	0.0037	0.925	0.022	0.0092	0.0308	2400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废气治理效率按照 0% 计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 0%	颗粒物	9.175	0.0367	1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4、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达标排放；则项目废气排放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排放口设置情况及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结合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25	0.3	25	E120.782792272; N,27.827887689	一般排放口	120	出气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	1.0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2 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振光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厂区工人总数 40 人，厂区设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类比同类项目,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500mg/L、NH₃-N35mg/L、TN70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削减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削减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t/a		480t/a		0	480t/a	
	COD	500	0.24	500	0.24	0.216	50	0.024
	NH ₃ -N	35	0.0168	35	0.0168	0.0144	5	0.0024
	TN	70	0.0336	70	0.0336	0.0264	15	0.0072

(2) 振光废水

项目采用振光机去除工件表面油污,振光后使用清水进行简单冲洗。本项目有 3 台振光机,直径分别约为 2m, 1.5m, 1m。振光槽中所需总水量为 50kg,因蒸发损耗及工件带出需时时补充,每隔 3d 换 1 次,损耗率约占用水量的 30%。另外,振光后使用清水进行简单冲洗,冲洗水每天用水约 0.1t,产污率以 90%计。则振光废水产生量为 32t/a。

振光过程使用洗衣粉,原料及产品不涉及不锈钢制品,故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离子产生及排放。类比同类项目,振光废水水质指标大致为: pH6~9、SS800mg/L、COD 1500 mg/L、NH₃-N35mg/L、TN70mg/L、石油类30mg/L、LAS30mg/L。本次评价建议企业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后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振光废水产排情况见表4-5。

表 4-5 项目振光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振光废水	废水量	32t/a		32t/a		32t/a	
	COD	1500	0.048	500	0.016	50	0.0016
	NH ₃ -N	35	0.0011	35	0.0011	5	0.0002
	TN	70	0.0022	70	0.0022	15	0.0005
	SS	800	0.0256	400	0.0128	10	0.0003

	石油类	30	0.001	20	0.0006	1	0.0001
	LAS	30	0.001	20	0.0006	0.5	0.0001

(4) 项目废水汇总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合计	废水量	512t/a		512t/a		512t/a	
	COD	/	0.288	/	0.256	50	0.0256
	NH ₃ -N	/	0.0179	/	0.0155	5	0.0026
	TN	/	0.0358	/	0.0358	15	0.0077
	SS	/	0.0256	/	0.0128	10	0.0003
	石油类	/	0.001	/	0.0006	1	0.0001
	LAS	/	0.001	/	0.0006	0.5	0.0001

注：污染物产排量为表 4-4、表 4-5 数值加和。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三道 3518 号，该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向雨水管进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附近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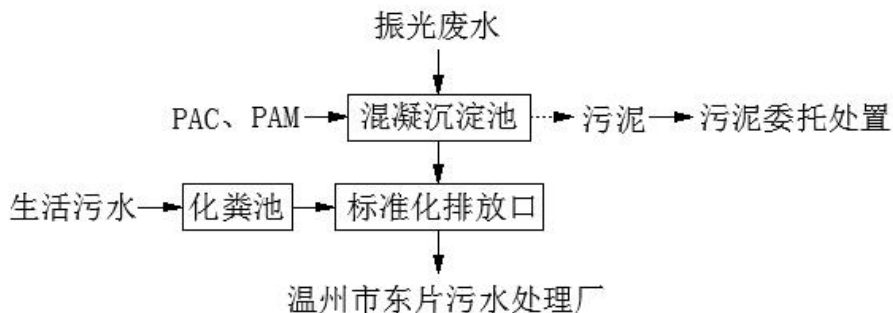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纳管。

混凝沉淀工艺在水处理上的应用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对于处理成分复杂、难以生物降解的废水，具有良好的效果，与其他物理化学方法相比具有出水水质好、工艺运行稳定可靠、经济实用、操作简便等优点。混凝沉淀法在废水处理中有广泛的应用，对于不同的 COD 体系，为提高混凝的 COD 去除率，需选择性能良好的混凝剂并确定其最佳工作条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

“混凝沉淀”属于推荐可行处理技术。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稳定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永中镇小陡门附近，规划总规模 3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改良 AA/O 工艺，200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原设计出水水质为 GB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尾水排入瓯江北支，于 2005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于 2013 年对一期工程竣工验收。2012 年，启动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计总规模 15 万 m³/d，包括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于 2013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2016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与一期和二期扩建工程同步进行提标改造，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总设计规模 15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在一期 AAO 生物反应池、改扩建新建生物反应池投加 MBBR 填料，调整高效沉淀池、加氯接触池。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

2) 服务范围

东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龙湾—永强片区。龙湾永强片位于城市东部，范围为西至大罗山，东北至东海和瓯江，南与瑞安分界，包括永中街道、滨海街道、永兴街道、海城街道、瑶溪镇、沙城镇、天河镇、灵昆镇等 8 个镇区和滨海新区、扶贫开发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以及温州机场等，总面积约 133km²（机场除外）。工程服务范围内 2003 年常住人口为 34.98 万人，服务对象主要是城市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输送划分 7 大系统，分别为海城污水系统、天河-沙城污水系统、永中污水系统、龙瑶片污水系统、扶贫经济开发区污水系统、滨河园区污水系统、灵昆污水系统等。

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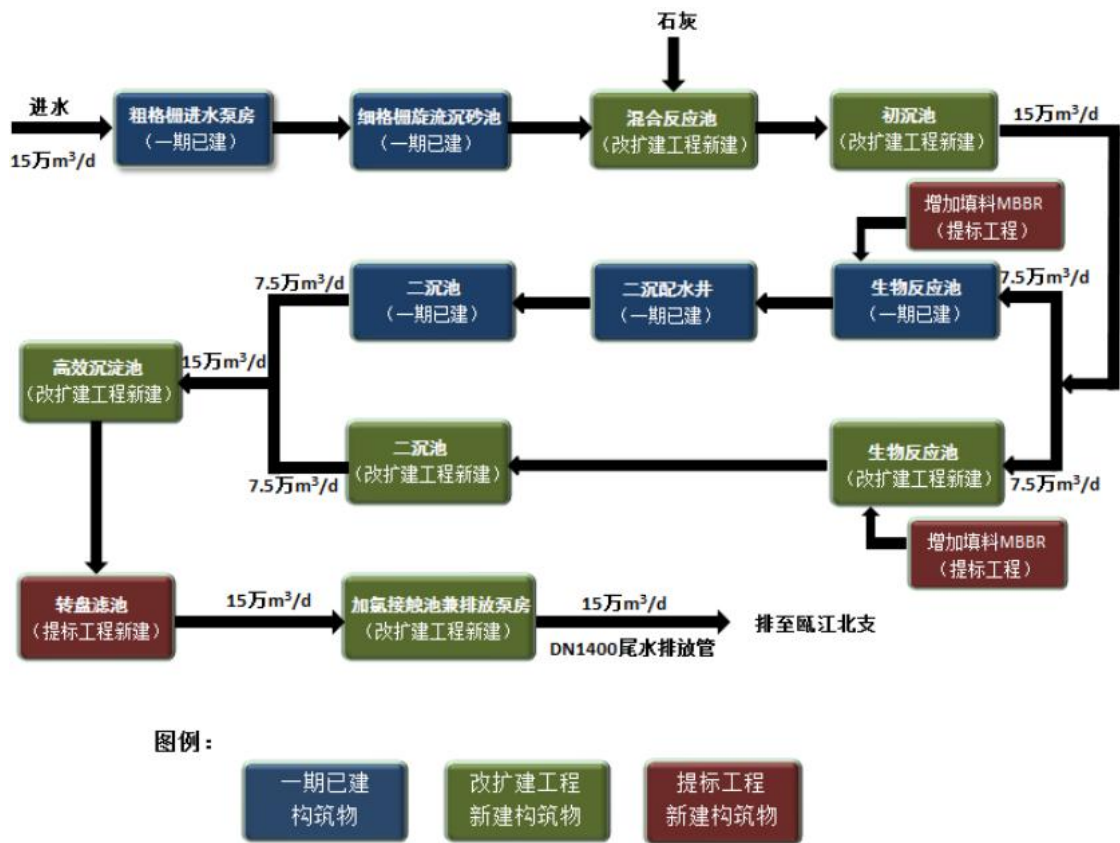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4)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水情况见表 4-7。

表 4-7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 单位：mg/L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流量	14.38 万 m ³ /d			
六价铬	<0.004	0.05	mg/L	达标
总汞	0.00005	0.001	mg/L	达标
总铅	<0.01	0.1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51	1	mg/L	达标
悬浮物	<4	10	mg/L	达标
烷基汞	<0.000010	不得检出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50	mg/L	达标
石油类	0.35	1	mg/L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25	0.5	mg/L	达标

色度	6	30	倍	达标
氨氮 (NH ₃ -N)	0.28	5 (8)	mg/L	达标
pH 值	6.9	6~9	无量纲	达标
总镉	<0.001	0.01	mg/L	达标
总砷	0.0012	0.1	mg/L	达标
总铬	0.0012	0.1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1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29	0.5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255	1000	个/L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7.33	15	mg/L	达标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据上表数据可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5) 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95.9%（14.38 万 t/d），尚有余量，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71t，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为 0.00119%，基本不会对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4、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振光废水	COD NH ₃ -N、 石油类、 SS、LAS 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振光废水处理系统	混凝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N 等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			

（2）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78681807°E; 27.82458964°N	0.0512	进入城 市污 水处 理厂	间歇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昼间 8h	温州市 东片污 水处理 厂	COD	50
								NH ₃ -N	5（8） ^①
								TN	15
								SS	10
								石油类	1
								LAS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500
2		石油类		20
3		SS		400
4		LAS		20
5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6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	8.53×10 ⁻⁴	0.256
2		NH ₃ -N	/	5.17×10 ⁻⁵	0.0155
3		TN	/	1.19×10 ⁻⁴	0.0358
4		SS	/	4.17×10 ⁻⁴	0.01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56
		NH ₃ -N			0.0155
		TN			0.0358
		SS			0.0128

5、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结合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石油类、COD、NH ₃ -N、SS、TN、LAS 等	1 次/年

6、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只要企业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理，做好雨污分流，防止废水进入附近河道，则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4.3 噪声

1、噪声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根据类比监测，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13。

表4-1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览表

室内外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效果 dB	
室内	激光切割机	频发	类比	72~78	减振、墙体阻隔	15	8
	下料机	频发					8
	冲床	频发					8
	空压机	频发					8
	振光机	频发					8
	激光焊	频发					8
	台钻	频发					8
	手动折弯机	频发					8
	自动折弯机	频发					8
	仪表车床	频发					8
	打孔机	频发					8
	组装机	频发					8
	液压机	频发					8
	手电钻	频发					8

室外	激光打标机	频发					8
	打包机	频发					8
	风机	频发					8
	废水处理设施	频发					8
	除尘设备	频发					8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昼间车间平均噪声级 72-78dB(A)，平均屏蔽衰减 15dB(A)。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4。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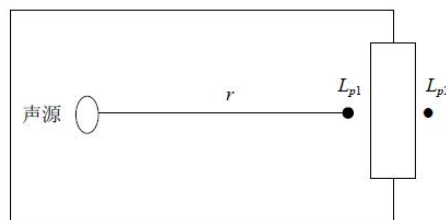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_1\alpha/(1-\alpha)$ ， S_1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墙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N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倍频带衰减计算

当 $r \leq a/\pi$ 时,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 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 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时, 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 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距声源的距离, 取 1m;

r —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 取 2m;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噪声值, dB(A);

L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 dB(A);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4) 预测结果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外 1m 处	厂界东北侧	昼间	63.1	昼间: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	昼间	64.2		达标
	厂界西南侧	昼间	64.1		达标
	厂界西北侧	昼间	64.4		达标

3、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结合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 本次评价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4 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刀片、一般包装废料、污泥、废乳化液、废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其产生情况见表4-16。

（1）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5%，其产生量约为10t/a。

（2）废刀片

项目下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刀片，定期更换，其产生量约为0.01t/a。

（3）废研磨石

项目振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研磨石，定期更换，其产生量约为0.019t/a。

（4）一般包装废料

本项目在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调查，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

（5）污泥

项目振光废水处理过程中添加水处理剂，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类比同类项目，干污泥含量约占水量的6‰，污泥含水率约80%，则污泥产生量（湿重）约0.9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乳化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该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其损耗主要为水分蒸发及工件带出，损失量约为90%。本项目乳化原液用量为0.024t/a，与水配比为1：10，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0.0264t/a。

（7）废油

本项目液压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类比同类项目，废油产生量约为0.01t/a。

(8) 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自于乳化液、液压油的使用。根据估算，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15t/a。

(9)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40人，设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垃圾产生量6t/a。

表4-16 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10
2	废刀片	下料	固态	金属	0.01
3	废研磨石	振光	固态	研磨石	0.019
4	一般包装废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0.1
5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水	0.96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0.0264
7	废油	原料使用	液态	矿物油	0.01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乳化液、塑料、矿物油	0.015
9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6

2、副产物属性判定

(1) 固废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具体统计及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名称	形态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代码
金属边角料	固态	机加工	金属	是	4.2a)	338-004-09
废刀片	固态	下料	金属	是	4.1h)	338-004-10
废研磨石	固态	振光	研磨石	是	4.1h)	338-004-99
一般包装废料	固态	原料包装	塑料、纸	是	4.1h)	338-004-07
污泥	固态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水	是	4.3e)	/
废乳化液	液态	机加工	乳化液	是	4.1i)	/
废油	液态	机加工	液压油	是	4.1h)	/
废包装桶	固态	原料包装	乳化液、矿物油、塑料	是	4.1c)	/

生活垃圾	固态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是	4.4b)	/
------	----	--------	------	---	-------	---

(2) 危险废物判定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4-18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特性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
2	废刀片	下料	否	/	/
3	废研磨石	振光	否	/	/
4	一般包装废料	原料包装	否	/	/
5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是	HW17、336-064-17	T/C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是	HW09、900-006-09	T
7	废油	机加工	是	HW08、900-249-08	T, I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08、900-249-08	T, I
9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见表 4-19。

表4-19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污泥	HW17	336-064-17	0.96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水	污泥	不定期	T/C	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264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油类物质	不定期	T				
废油	HW08	900-249-08	0.01	机加工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不定期	T, I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5	原料包装	固态	乳化液、矿物油、塑料	油类物质	不定期	T, I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20。

表4-20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0	收集后外售综

2	废刀片	下料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01	合处理
3	废研磨石	振光	固态	研磨石	一般固废	0.019	
4	一般包装废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0.1	
5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水	危险废物	0.96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危险废物	0.0264	
7	废油	机加工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01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乳化液、矿物油、塑料	危险废物	0.015	
9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③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大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

④根据有关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5、危险废物收集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包装，禁止混合收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防止因分类不当、包装不当或暂存不当而产生事故排放或人员伤害。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但必须是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废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分区存放，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场地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2）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厂区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1.0114t/a，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2m²，最大贮存能力可达 2t。根据贮存期限，大约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因此危险

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3）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特性，项目危险废物包装后放置在危废间内，对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功能，因此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盛装危废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但必须是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污泥	HW17	336-064-17	危废暂存间内	2m ²	密封桶	2t	1 年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		1 年
3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1 年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1 年

7、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采用专用密闭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避免危险废物散落、泄漏情况发生。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原则上危险废物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路段。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8、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产生

的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9、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危废暂存间均应采用防腐材质，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的要求，危废临时贮存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22。

表 4-22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库、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装置、振光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4、应急响应

落实危废暂存间、振光区、废水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

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停产并将废水、危废转移，防止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6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4.7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主要风险为泄漏、事故排放等。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油类物质（乳化液、液压油）	仓库、生产车间
振光废水	车间、废水处理装置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判定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放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_n/Q_n
油类物质	仓库、生产车间	0.036	2500	0.000014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114	50	0.020228
临界量比值 Q				0.0202424
注: “*” 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作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生产车间	油类物质	乳化液、液压油	泄漏	漫流、渗漏、扩散	大气、水体、土壤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渗漏	水体、土壤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厂区若管理不当, 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 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 形成的大量烟气进入大气进而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存在的方式主要有: 废气收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收集效率为 0)

导致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0）导致废气经收集后未经治理直接排放，造成事故性排放。

（2）地表水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废水处理装置一般为正常运行状态，发生事故一般为设施故障或人员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或者机械设备故障，以及建筑物破裂损坏，主要表现为废水事故排放和泄漏，废水处理装置事故排放和泄漏与人员操作、检修维护以及后续的应急措施有极大的关联。项目油类、危险废物等因泄漏后未及时清理，伴随降水时可能进入附近水体，会对一定面积水体产生严重影响。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随雨水进入附近水体，导致污染事故。同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地面或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进而造成污染。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同样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

（3）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若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油类物质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污染事故。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同样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进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项目厂区若安全管理不当或遭遇极端天气时，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SO₂ 等会扩散进入大气。发生火灾或爆炸之后，进行消防救援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渗漏进入附近地表水、地下水。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4）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末端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水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5）原料仓库管理要求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项目涉及危化品原辅料主要包括易燃、易爆物质。企业应根据化学品性质设置原辅料仓库，进行规范储存：

①原辅料仓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必须满足危化品暂存的相关规定。

②易燃性物质、易爆性物品，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严禁与和其他物品共存。

③单独设置原辅料贮存仓库，应设置耐腐蚀地坪、围堰、集水沟，末端设置相应最大厂区贮存量或作业量的收集池，以便收集发生泄漏事故时所产生的物料。仓库内应有消防器材，厂区内应设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④加强危原辅料的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必须设置防盗设施。厂区内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原辅料的入库和出库登记记录，明确去向。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所有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7、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

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4.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激光切割烟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TN、NH ₃ -N 等	化粪池处理	废水纳管执行《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其中 NH ₃ -N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抛光废水	COD、LAS、NH ₃ -N、SS、TN、TP、石油类等	废水处理装置（混凝沉淀）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刀片			
	废研磨石			
	一般包装废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乳化液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分类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		

	废油	质单位处理	(GB18597- 2023)
	废包装桶		
	污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企业在实际排污前应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登记管理）		

六、结论

温州市蓬源洁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置物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	/	/	0.0256	/	0.0256	+0.0256
	NH ₃ -N	/	/	/	0.0026	/	0.0026	+0.0026
	TN	/	/	/	0.0077	/	0.0077	+0.0077
废气	颗粒物	/	/	/	0.0308	/	0.0308	+0.03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10	/	10	+10
	废刀片	/	/	/	0.01	/	0.01	+0.01
	废研磨石	/	/	/	0.019	/	0.019	+0.019
	一般包装废料	/	/	/	0.1	/	0.1	+0.1
	污泥	/	/	/	0.96	/	0.96	+0.96
	废油		/	/	0.01	/	0.01	+0.01
	废乳化液	/	/	/	0.0264	/	0.0264	+0.0264
	废包装桶	/	/	/	0.015	/	0.015	+0.015
	生活垃圾	/	/	/	6	/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